**《临夏市排水（雨水）防涝专项规划(2018-2030》**

**一、规划背景**

近年来，临夏市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综合实力不断增强，但随着城市发展步伐的加快，城市的快速发展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滞后之间矛盾日益显现，特别是经过近年来的大规模建设和改造，城市基础设施承载能力已近极限。为拓展城市发展空间、构筑甘肃中南部经济区域中心城市、建立环境友好型、资源节约型城市，提高城市基础设施承载能力已刻不容缓。

**二、规划范围及期限**

**1.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位于临夏市行政辖区范围内，覆盖了临夏市域范围内的全部城市建设用地，北至环城北路，东至临夏市东侧边界、规划G568（原G213），南至临夏市南侧边界，西至分洪渠路。规划控制范围68.23平方公里。

**2.规划期限**

本次专项规划期限为2018-2030年，规划基年为2017年。

其中：近期2018-2020年；远期2021-2030年。

**三、规划标准**

**1.雨水径流控制标准**

贯彻低影响开发的核心理念，严格控制新建区开发标准：（1）城市开发建设后的径流不超过开发前；（2）城市改造不能给已有的设施增加额外的径流负担。通过低影响开发手段，综合蓄、渗、滞、净、用、排等手段，保证：新建城区单位土地开发面积的雨水蓄滞量不小于500m³/ha。

**2.径流系数**

径流系数应根据地面状况与重现期水平综合考虑，在管网系统设计标准范围内，排水管道规划计算时综合径流系数统一取值0.55。

**3.重现期标准**

综合临夏市城区具体情况，参考国外发达国家城市雨水管道系统标准，根据《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2016年版确定，临夏市城区雨水管渠设计暴雨重现期如下：

（1）临夏市城区雨水管渠设计重现期选用3年；

（2）临夏市非中心城区雨水管渠设计重现期选用3年；

（3）临夏市城区的重要地区雨水管渠设计重现期选用5年。

规划大夏河及红水河城区部分防洪标准为50年一遇，牛津河城区部分的防洪标准为20年一遇，山洪的防洪标准为10年一遇标准。

根据总体规划确定，本规划临夏市内涝防治标准为 30 年一遇。

**四、排水系统规划**

**1.排水体制**

排水体制一般分为合流制和分流制两种，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及临夏市城区现状情况，临夏市城区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

**2.排水分区**

本规划在上版雨水规划系统分区的基础上，根据最新的城市规划情况与提高排水标准的要求，进一步优化细化各系统子分区范围，明确规划排口的服务范围，本次规划共确定10个排水分区，总汇水面积约4153.17公顷。

**3.管网布局原则**

规划将结合城市地形水系，考虑地质条件、路网规划、已建与规划设施、造价、维护管理等因素，合理布局城市排水管渠系统。充分考虑与城市防洪设施和防涝设施的衔接，确保排水通畅。

重力自由出流的管道按满管流设计计算，淹没出流的管道需充分考虑河道水位的变化情况，雨水管道最小覆土为2米。

**五、防涝系统规划**

**1.防涝分区**

防涝系统分区，主要考虑以下因素：（1）城市功能区规划与防涝标准；（2）天然汇水系统；尊重自然形成的冲沟等汇流路径（3）地形地貌及河道、铁路等自然障碍边界；（4）竖向规划与受纳水体水位情况；（5）排水管网规划建设情况；（6）路网与水系情况（7）绿地、广场、内湖等规划情况；（8）工程经济性。

本次规划确定临夏市城区为10个防涝分区。

**2.综合治理方案**

大夏河、牛津河、红水河河道规划标准能够基本能够满足区域排水防涝的需求，应尽快对由于景观改造或施工建设等原因造成的未达到规划标准的部分河道开展综合整治工程。

**六、管理规划及保障措施**

**1.体制机制**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23 号）要求，建立有利于城市排水防涝统一管理的体制机制，城市排水主管部门要加强统筹，做好城市排水防涝规划、设施建设和相关工作，确保规划的要求全面落实到建设和运行管理上。

**2.信息化建设**

排水（雨水）防涝系统包含内容非常多，涉及范围广，必须建设信息化平台，以满足日常的管理、维护。

**3.应急管理**

临夏市的防内涝管理总目标是：建立健全社会防内涝预警体系，形成统一指挥、功能齐全、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的应急机制，提高政府防内涝能力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内涝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保障公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稳定，促进市区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4.保障措施**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各级政府要充分考虑和优先保障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用地需求，对于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项目，应当以划拨方式供应建设用地。基础设施建设用地要纳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确保建设用地供应。